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5345 號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結餘款項，得以委託人身分由國外執行下單之證券機構，將其結餘款項運用於事前書面約定符合當地國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其持有金額應併入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83）台財證（二）字第一一〇九四號函所定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內計算。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期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32781 號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檢具之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如因全球保管機構變更其國內保管機構，並將其所保管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客戶整批移轉至另家保管機構時，得由獲得該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統一簽署，並應檢附所代理或代表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名單。
- 二、前點有權統一簽署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之資格，國內保管機構應依法及所簽署之契約慎重認定。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2004 號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及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七項，所稱最近一次股東會，當獨立董事或董事因故解任之時點，已逾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訂定股東會日期及股東會議案內容之決議日，或章程訂有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已逾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及董事應選名額之決議日者，為前述董事會決議所召開股東會之下次股東會。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38704 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期貨信託事業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44444 號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規定，修訂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自期貨商會計年度開始日在 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編製之財務報告適用之。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均含附件）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41950 號

主旨：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境外基金，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者為限。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除外），其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
 - （二）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三、前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 （一）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二）以下列有價證券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 國內有價證券。
 2. 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4. 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除外）不得涉

及下列各款之有價證券：

- (一)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二)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五、本會 95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4393 號公告停止適用，旨揭公告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三字第 0960038454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暨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三。
- 四、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五、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

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六、本會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五○○○四五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